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新北区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沿江片区水土流失监测及新北区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 方”）

服 务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以下简称“乙 方”）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 常州市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11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开展长江片区水土流失监测,并提供长江片区水土流失监测报告;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1)疑似违法违规项目核查,包括根据水利部及水利厅下发的新北区境内疑似违法违规卫星遥感图斑开展现场核查,并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填报等,协助对未批先建项目开展查处工作(预计卫星遥感图斑水利部每年 1 次,省水利厅每年 4 次,实际根据省市下达任务为准);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按 100%比例对近年来批复的在建水土保持方案项目跟踪管理、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项目依据批复情况开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并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填报等。重点查看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包括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取弃土场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历次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近年来已完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等。

(3)编制新北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报告,并按季度提交季度报告。

(4)对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系统及省级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及检查,及时督促编制单位完善水土保持填报系统。

(5) 协助甲方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等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配合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 3、新北区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依据《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内容为：新北区为单元，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等技术标准，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土壤侵蚀强度及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按照《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成果报告和制图，形成最终的成果。

##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胡尊乐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475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合同签订后提供年度工作方案,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供沿江片区流失监测报告和新北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报告,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8551295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805899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

金佰支行

银行帐号: 10614901040011303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北区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沿江片区水土流失监测及新北区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